西安财经大学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全称）：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敏娟

联系人：李新宇

联系电话：029-85781112

乙　　方：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5 号曼城国际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余庆

联系人：李文辉

联系电话：18681808189

西安财经大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编号 SNCG-FM-2026170），依法依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西安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公开招标评分排名结果，确定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负责甲方指定范围的保安防卫及其他安保管理服务工作，特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安服务范围

承担学校全域 24 小时门卫门禁管理、昼夜安保巡逻、交通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含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校园秩序维护、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执勤（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和考

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消防安全检查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旱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应急等安防工作，维护学校教研、生活、交通等正常运行秩序，接受甲方保卫处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

二、岗位人员配备及执勤时间

1.岗位人员配置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清单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日出勤人次
巡逻班长（兼任项目负责人）	1	3
东大门	4（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12
北大门	3（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9
东小门	3（兼停车场管理岗）	9
学生公寓区巡逻岗	2	6
行政楼门岗	2	6
西门	1（兼研究生公寓治安岗）	3
南门	1（兼南围墙巡逻岗）	3
教学区巡逻岗	4	12
监控室	2	6
消防控制室岗	3	9
长安校区小计：26个岗,78人次		
北门	2（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6
东门	2	6
图书馆	2	6
行政楼	2	4
监控室	2	6
巡逻岗	2	6
雁塔校区小计：12个岗，34人次		
大门口	2（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6
巡逻岗	2	6
监控室	2	6
翠华西校区小计：6个岗，18人次		
总计：44个岗、日出勤130人次		

2. 岗位保安员执勤时间。实行 24 小时安保服务，采取每日每岗每班 8 小时三班轮流倒制。

3. 岗位人员安排。在日出勤人数不改变的前提下，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岗位人员，对岗位人员调整，甲方可以函件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确定。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试用期为两个月。

2. 试用期内发生任何因乙方责任或处理失当的事故，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赔偿到位。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履行期内，经甲方定期考核后，乙方如完全履行尽职尽责，品质可靠，服务优良，师生满意度高，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自首次签约起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续签期限内，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总价款：伍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圆整（人民币 58656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保、税费（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安保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装备配置、培

训、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甲方临时短期的重大活动需要增加的安保人员费用。除合同规定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规定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安保服务费金额: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人民币488800.00元）。甲方于乙方每一服务月度届满后的次月初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以甲方项目采购文件《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为准）。考核评分能达到全额支付标准的，乙方开具服务月度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寒暑假期间经双方确认可顺延，但累计不超过6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考核评分不能达到全额支付标准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扣减事项及依据，乙方确认具体金额后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再行支付。

4.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名称：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1905 2000 5250 7887

5.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乙方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甲方所在地规定，并依法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2）乙方保证其派驻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全部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认定与赔付、劳动争议、工作履职等。因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或工作履职等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 乙方保证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4. 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落实安保岗位人员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岗位执勤设施器材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教育培训场所。甲方提供的器材及巡逻电瓶车乙方需要自行保管及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2.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不负责保安员的伙食，但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食堂场地。除食堂场地外，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须根据乙方保安服务工作做好质量考核。（考核评分及说明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且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度修订），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 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质量。对乙方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如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

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在甲方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必须调换到位，逾期甲方将强行调换，并以乙方违约为由扣除相应(壹仟元)服务费，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5.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

6.甲方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乙方进行处罚清退。

7.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5分钟内在甲方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乙方当天1人次的服务费。该款项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8.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20%时，按照缺岗人数15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20%（不含）低于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20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30%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9.按照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保证项目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做好24小时保安服务。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项目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任命项目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乙方要配备开展高校安保服务工作的设施设备器材和信息化管理支持系统，带头落实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60岁之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3. 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队）长请假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

班（队）长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甲方主管或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4. 保安队伍每月培训演练不少于两次，必须坚持每周至少集合点名讲评一次，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常驻项目管理人员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伍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5. 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保安员不得向甲方借用公款、公物。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各类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绩效奖励、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证保安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发放员工工资的时间在次月的15日至20日之间，保证及时发放保安员工资，禁止拖欠员工工资的现象。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甲方期间所致乙方人员自身或甲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

6. 乙方应保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需要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甲方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壹仟元)。遇有紧急情况可在调整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15%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扣除服务费20元/人次。

7.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人身伤害、负面舆论事件等对甲方造成人身、经济、声誉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行为、越轨行为或监守自盗行为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照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数量给与乙方人民币500元/人服务费扣除。并由乙方承担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8.乙方保安的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25%以上。在长安校区确保形成不少于30人的处突应急队伍。在翠华校区、雁塔校区形成5-10人的处突应急队伍，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班（队）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9.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纠纷等，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专职消防持证人员并履行甲方义务消防员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1.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备应季的统一工作服装（含防雨、雪装备）和标识标牌；并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设施器材。

（1）乙方负责为根据人员数量和工作任务情况，为保安员科学配备必要的和足够数量质量的安防工作设施设备，至少包含：警棍、

喇叭、口哨、指挥棒、指挥旗、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防爆服、消防服、反光背心、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

（2）乙方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管理设备（如：电脑、打印机、考勤机等）。

（3）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其他安防设备，如巡逻无人机和相应系统平台等。

（4）乙方上岗前提供巡逻保障车辆。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甲方配备的执勤器材乙方应做好台账，并在使用的过程中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防止丢失损坏，否则，按价赔偿。日常保养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做好保密培训，乙方及所属保安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泄露甲方所有信息（含甲方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信息），如泄露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其他服务事项以甲方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对造成甲方损失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予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和有碍合同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及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由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违约事项为由进行服务费的相应扣除（详见甲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四）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服务期内（12个月）累计考核三次不合格，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火灾、档案资料丢失、刑事案件等的;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的;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甲方与乙方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六）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送达

双方确认的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

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二、本合同未规定的相关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西安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责任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责任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9.30